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终止筹划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筹划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基于公司与交易各方多轮沟通和谈判，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经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仅与交易对方签订《股份购买意向协议》，交易各方未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终止筹划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筹划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卢 勇

---

刘瑞林

---

王明强

2018 年 9 月 13 日